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3974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網站之訂房確認單、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付款證明、及系爭地址房型、擺設設施之入住現場照片。訂房確認單及付款證明上登載入住 2 晚、金額新臺幣（下同）8,905 元、房東電話 xxxxxx 等；現場照片顯示房間內部設施（包含家具、衛浴設備、寢具等）及門牌為系爭地址。經原處分機關關於「○○○」及「○○○」網站查得刊載「○○！捷運 1 分鐘，近○○○，○○夜市，動物園，○○百貨，超大三房，體驗舒適台灣居家生活」之簡介、房型照片等住宿資訊。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網頁房間照片，與檢舉人提供系爭地址拍攝之照片房型及設施擺設相符。

二、嗣原處分機關函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號碼「xxxxxx」持有人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查復上開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租用人證號、出生日期、戶籍及帳寄地址，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原處分機關另函詢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下稱大安地政事務所）系爭地址建物登記情形，經該所以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大地籍字第 10531274600 號

函

檢附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依該謄本所載，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7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637800 號函詢○君，經

○

君委任次子○○○以書面函復略以，系爭地址自 105 年 4 月 5 日至 108 年 4 月 5 日出租予訴願

人使用。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9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80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

訴願人並未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6 年

9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397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應立即歇業。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5 條前段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

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系爭地址係向房東承租居住，並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為憑。原處分機關僅憑網站內容及照片，且所取得資料皆拒絕提供訴願人確認，即認為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訂房確認單、105 年 5 月之付款證明（登載入住 / 退房日期、房價等）及現場照片（載有實際提供住宿服務地址，即系爭地址；房屋照片，包含門牌、家具、衛浴設備、寢具等），另「○○○」及「○○○」網站刊登有簡介與房型照片等住宿資訊。嗣經電信業者查復略以，該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租用人證號、出生日期、戶籍及帳寄地址，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原處分機關另查得系爭地址

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君，並經其函復略以，系爭地址自 105 年 4 月 5 日至 108 年 4 月 5 日

，已出租予訴願人使用。有檢舉人提供之訂房確認單、105 年 5 月之付款證明、系爭地址之現場照片、「○○○」及「○○○」網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7 月 22 日通聯記（紀）錄查詢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系爭地址係向房東承租居住；又原處分機關僅憑網站內容及照片，且所取得資料皆拒絕提供訴願人確認，即認為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與事實不符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

民眾檢舉，檢舉人並提供系爭地址之訂房收據、房間內部相片及聯絡人手機電話等住宿交易資料，照片顯示提供住宿地址為系爭地址。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網頁房間照片，與檢舉人提供入住系爭地址拍攝之照片房型及設施擺設相符。又經電信業者查復，聯絡人電話號碼為訴願人使用，系爭地址建物所有人○君亦確認，自 105 年 4 月 5 日至 108 年 4 月 5

日將系爭地址建物出租予訴願人使用，均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次按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

即經營旅館業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將罰鍰額度由原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修正為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經原處分機關

查

獲，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乃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前段規定，適用裁處時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之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惟與前開事證不符，亦未提出其他對其有利之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